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73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11 号建议 (议案) 办理情况的答复

黄增妹、陈凯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绿化养护和管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。

1. 关于“绿化管理薄弱，监督不严，养护成效不理想”的问题。长期以来，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。目前，我市城市园林绿地管护面积约 50 万 m²，绿地管护人员仅 47 人，人均管护绿地面积 1 万多 m²，由于我市的园林绿化管护费用偏低，无法做到精细化管养。2023 年 1 月园林绿化管护采用购买服务形式，由市城投集团负责全市园

林绿化管护工作，目前管护职能划转还在过渡期，我们正积极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，对照 2017 年新修订版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在持续提高我市园林绿化管护水平的基础上，不断健全精细长效、共建共管体制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园林绿化管养水平。

2. 关于“绿化规划不合理，面率不规范，城内绿化覆盖率不高”的问题。由于永安城市的现有地理条件和早期城市规划的限制，造成我市绿地分布不均衡，道路绿化普及率和达标率偏低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，严格执行修编的《永安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和《永安市城市绿线规划》，加强绿地规划建设，对城内推行“立体绿化”等措施，使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，分布均匀，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（1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）的要求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许锋

联系电话：3852747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
2023 年 7 月 10 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